

要闻快览

2018 南阳环保世纪行启动

聚焦生态环境 践行绿色理念

本报讯（记者李佩佩）11月7日，2018南阳环保世纪行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浩出席并讲话。

2018南阳环保世纪行活动以“宣传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督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律责任”为主题，重点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绿色发展新理念、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南阳“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开展情况进行宣传。其间，将会围绕市人大常委会

取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及《南阳市白河水系水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宣传采访报道。金浩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努力践行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围绕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扎实开展调研采访和依法监督。要发挥舆论引导和媒体监督的独特作用，依法推动解决突出问题，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③7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持续攻坚发力 增强企业活力

本报讯（记者刘纪晖）11月7日，全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马冰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我市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整体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深化国企改革的主要任务进行了部署。马冰指出，近年来，我市深化国企改革工作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成效日益显现。目前，国企改革攻坚

已进入决胜阶段，各级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紧迫感，突出重点，抓住关键，推动产权结构、组织结构、治理结构改革。以防控企业债务风险为重点，做好降杠杆防风险工作。以保障民生为重点，推进解决企业改革遗留问题。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国企党的建设。以管资本为重点，继续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确保三年国企改革攻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③7

开展水环境专项整治

全面排查问题 切实整改到位

本报讯（记者张苗苗）11月7日，我市召开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涉水水环境整治“雷霆”行动紧急动员视频会。副市长李鹏出席并讲话。

会议传达了《南阳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涉水水环境整治“雷霆”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指出，自当日起，将在全市开展为期一个多月的针对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涉水水环境整治“雷霆”行动。李鹏在讲话中指出，各级

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主动担责，迅速行动，全面排查问题，切实整改到位。要对于干渠沿线水环境存在的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倒乱卸等“五乱”现象逐段排查，找准问题症结，细化责任到人，确保整改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河长制，做到守河有责、守河尽责。要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送”。会后，李鹏还到鸭河口水库进行巡查指导。③7

调研指导气象工作

运用科技成果 服务经济发展

本报讯（记者陈大公 通讯员谷玲果）11月7日，副市长李鹏到市气象局调研指导工作。

李鹏指出，气象与人密切相关，人人关注，人人需要，气象服务效益巨大。市气象局要站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高度，利用气象科技引导帮助广大农民防范抵御自然灾害。要跳出气象部门思考问题，强化部门合作，探索气象与农业、水利、环保、脱贫

攻坚、保险等合作，创立服务品牌，推进南阳气象事业新发展。要以人为本，继续提高气象服务的及时率和精准度，更好发挥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成效，积极争创更高层次的文明单位。要加大对高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掌握运用智慧气象最新科技成果，倾心做好各项气象服务工作，更好地为南阳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③7

中共南阳市委宣传部 南阳市新闻工作者协会

关于表彰全市优秀新闻宣传工作者的决定

去年以来，全市新闻战线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新闻舆论工作重要论述，积极履行新闻舆论工作职责使命，紧紧围绕中央、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加快建设重要区域中心城市，强力实施“两轮两翼”战略，重抓重推九大专项，深入开展双创双建，打赢脱贫攻坚攻坚战等重点工作重大部署，深入开展宣传报道，积极反映全市改革发展的生动实践和人民群众的火热生活，为我市转型升级跨越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提供了有力舆论支持，涌现出一批优秀新闻宣传工作者。

传播南阳声音，凝聚南阳力量，树好南阳形象，为南阳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加快建设重要区域中心城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转型跨越发展，奋力谱写中原更加出彩的南阳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③7

2018年11月7日

南阳市优秀新闻宣传工作者名单(60人)

- | | | |
|-----|-----|-----|
| 廖道善 | 乔浩光 | 赵黎 |
| 丁俊 | 李仰娇 | 张提 |
| 黄伟 | 陈曦 | 梁君 |
| 常少东 | 杨松 | 王树根 |
| 柳非凡 | 田征 | 鲁宇宁 |
| 沈冰 | 同玉科 | 张朝晓 |
| 徐晓芳 | 王秀云 | 聂权 |
| 李勇 | 李宾 | 张良 |
| 周颖 | 王渊博 | 张大千 |
| 王中献 | 刘浩博 | 李东黎 |
| 王东升 | 思源远 | 赵地 |
| 杜玉飞 | 马伏烟 | 杜福建 |
| 张晋彬 | 乔彬 | 孙亚强 |
| 张亚廷 | 张晔 | 王修文 |
| 史建航 | 康帆 | 刘源 |
| 封德 | 李志 | 樊迪 |
| 郭克燕 | 申鸿峰 | 丁晓岳 |
| 王斌 | 谭天 | 朱振华 |
| 刘伟 | 王居博 | 郭婉清 |
| 徐晓峰 | 汤庆 | 郭新宇 |

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办理公示(第四批续)

南阳市南召县、鸭河工区 受理编号: D2018102601(*)

反映情况:南召县石门乡石寨村下南组吴中英钙粉厂粉尘污染。孟山村下盘沟组水库养鱼。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南召县石门乡石寨村下南组吴中英钙粉厂粉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案件所反映的吴中英钙粉厂,实为南阳萨拉矿业公司,主要经营钙粉和彩石砂加工。该公司项目环评2016年经南召县环保局审批(召环审[2016]52号)。2017年该公司进行改扩建,项目环评5月由南召县环保局审批(召环审[2017]32号),2017年9月14日通过“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召环验[2017]63号)。该公司2018年4月已向南召县供电公司申请停电报停6个月,10月份又申请报停2年,目前处于停电状态。10月27日,南召

县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监察,发现该公司钙粉生产车间已部分拆除(2018年7月拆除),主要生产设施也已拆除,处于停产状态。但部分物料未苫盖,厂区内有积尘。

反映孟山村下盘沟组水库养鱼问题,属实。反映的水库实际为鸭河口水库的一处库汉,位于鸭河工区孟山村下盘沟,负责人为孙某铁。经调查,库汉的形成是2008年石门乡政府为解决孟山村上下片群众出行难问题,出资修建连接上下村庄的一条土坝,以坝代路”方便群众出行。鸭河工区在2014年保护母亲河行动中,包括该库汉在内的辖区所有库汉均已整治到位。对该库汉要求土坝底部留有孔洞与水库水体相连通。2018年10月29日,现场检查发现孙某铁私自将孔洞封堵。10月30日,鸭河工区皇路店镇政府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对土坝底部被封堵的孔洞进行疏通。孙某铁

承认存在养鱼行为,以投放个人种植的黑麦草和紫花苜蓿草等进行喂养,未投放化肥、肥水王等。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南阳萨拉矿业公司已停产,由南召县石门乡政府督促该公司对厂区内剩余物料、车间进行妥善处理,对厂区内积尘进行清理、土地进行绿化,消除污染隐患;县环保局负责提供技术指导,确保整治到位,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针对孟山村库汉养鱼问题,考虑山区农民实际情况,2018年10月30日,鸭河工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对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要求尽快清除库汉养殖鱼品,同时拆除其养殖设施,库汉负责人承诺即日起停止承包该库汉进行人工养鱼,并及时清库,由孟山村民委员会进行督促监督,待该库汉养殖鱼品彻底清除完毕,第一时间对该库汉土坝底部进行彻底疏通,确保库汉与水库水体相连通。

问责情况:无。

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 D2018102602(*)

反映情况:独山公园南坡开采五矿,生产石子,噪音大,粉尘。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1月2日,独山森林公园与七里园乡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发现独山五矿零号洞前、部队坦克路边有一家石子加工厂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发现碎石生产线一条,该厂生产设备简陋,原料、产品露天堆放,无污染防治设施,无环评审批手续,属典型的“散乱污”企业。

处理及整改情况:11月2日,卧龙区组织七里园乡政府、区环保局、独山森林公园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该厂进行拆除。目前,该石子加工厂正在拆除中。问责情况:无。

省委省政府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办理公示(第七批)

一、南阳市方城县 受理编号: D20181028044(*)

反映情况:方城县鸭河口水库东10公里,中南机械厂生产硫酸,排放废气。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机械厂是中南钻石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方城县广阳镇高沟村,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该公司在生产全副石的过程中,因工艺需要,需使用一定量的硫酸和盐酸,而不是生产硫酸。这些硫酸和盐酸都是从外部采购,并经安监部门备案,公司没有生产硫酸和盐酸的设备。关于排放废气问题,该公司在生产全副石过程中,石墨需要电解和反应釜中酸煮,在电解和反应釜过程中,有酸性气体产生,但该公司已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30米高排气筒排放),经多次监测,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方城县环保局将密切关注该公司生产情况,增加检查频次,确保该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问责情况:无。

二、邓州市 受理编号: D2018102806(*)

反映情况:邓州市南三环工业大道西南角黑加工厂,排放废气。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内容中的黑加工厂,位于邓州市邓襄路与工业大道交叉口500米路南,全称邓州市瑞皓保温建材有限公司,为一家新型耐材料生产企业,设计年产4万吨。现场查阅资料,该企业年产4万吨岩棉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邓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邓环审[2017]14号;于2017年11月通过邓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监测,验收文号:邓环验监字[2017]111301号。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天炉、集棉机、固化炉。主要生产废气为冲天炉燃烧废气;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有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含循环池),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处理及整改情况:邓州市环境监察人员会继续对该企业加强监管,确保各类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问责情况:无。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 受理编号: D20181028064(*)

反映情况:官庄工区油田黄山路被高速公路引线100米路东黑加工厂排放废气。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所称官庄工区油田黄山路被高速公路引线100米路东黑加工厂”指赤虎街道大尹庄村(高速引线东侧)的南阳市油田振兴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向调查组提供了环评手续、营业执照、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宛环危字03号)等相关经营手续,经查,该公司属于合法经营。该公司提供了2018年9月29日委托南阳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所显示数据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到行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经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实地勘察后,未发现该公司偷排废气。

处理及整改情况:官庄工区将加大对辖区内企业日常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并结合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源全面排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化工企业污染周边环境,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安全。问责情况:无。

四、南阳市卧龙区 受理编号: D20181028076(*)

反映情况:卧龙区蒲山镇赵官庄村谷庄往麒麟湖方向及石桥镇老打靶场各有一个钙粉厂,粉尘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钙粉厂分别位于蒲山镇和石桥镇。

蒲山镇赵官庄村谷庄钙粉厂实际为一家米石加工厂,位于蒲山镇赵官庄村谷庄,主要经营项目为米石加工,无工商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属“散乱污”企业。现场检查时,该厂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堆放有原材料及少量成品。

石桥镇老打靶场钙粉厂实际为一家米石加工厂,位于石桥镇东风靶场院内,主要经营项目为米石加工,无工商营业执照,无环评手续,属“散乱污”企业。前期已接群众举报,卧龙区环保局于2018年10月26日,会同石桥镇政府对该厂进行了现场检查,

并依法对该厂区内北侧料仓配电柜和厂区内北侧传送带配电柜予以查封。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蒲山镇赵官庄村谷庄加工厂,卧龙区环保局对该厂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协调当地电力部门切断生产用电,蒲山镇政府和蒲山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办组织拆除设备。针对石桥镇靶场内加工厂,10月31日卧龙区环保局对该厂复查时,该厂未生产,查封状态正常,部分设备已经拆除。目前,两个加工厂正在拆除中。问责情况:无。

五、南阳市官庄工区 受理编号: D20181028082(*)

反映情况:油田往南阳去高速引线处有化工厂,排放废气。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所称“油田往南阳去高速引线处有化工厂”指赤虎街道办事处大尹庄村(高速引线东侧)的南阳市油田振兴特种油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向调查组提供了环评手续、营业执照、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宛环危字03号)等相关经营手续,经查,该公司属于合法经营。该公司提供了2018年9月29日委托南阳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所显示数据该公司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到行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经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实地勘察后,未发现该公司偷排废气。

处理及整改情况:官庄工区赤虎街道办事处将督促南阳油田振兴特种油品有限公司加大对治污设施的维护保养,并要求该公司出具最新的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官庄工区将加大对辖区内企业日常监管力度,认真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并结合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联动,对辖区内工业企业污染源全面排查,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化工企业污染周边环境,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安全。问责情况:无。

六、南阳市官庄工区 受理编号: D20181028084(*)

反映情况:官庄工区油田精蜡厂(原炼油厂),排放废气。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举报所称“油田精蜡厂(原炼油厂)”是指中石化南阳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隶属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简称“南阳能化公司”,位于南阳市规划的石油化工专业园区

损害环境担责赔偿 助推高质量发展

——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就《南阳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赵倩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为加快建设美丽南阳提供制度保障。

问:哪些情况需要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答:《实施方案》明确了四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的情形应当依照本方案依法依规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在国家或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构成犯罪并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损害;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等四种情况。

问: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哪些人或单位应当赔偿?赔偿范围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规定了赔偿义务人的范围,除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损害的单位和个人外,还依据《环境保护法》增加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等第三方环境服务机构作为赔偿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拓展了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范围,除生态环境修复、生态功能损失等费用外,将应急处置、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评估、律师诉讼费、诉讼费也纳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

围,并明确了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问:谁有权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答:《实施方案》细化了职责分工,明确指定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城管局、市畜牧局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部门,具体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有序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保工作要求,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作机制,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收集证据,及时报告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同时,方案中明确,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和答复。

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程序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设定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基本程序,具体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启动条件、开展赔偿磋商条件、生态环境修复监管主体、效果评估主体等。同时,规定,磋商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磋商应当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专家、律师以及人民检察院派出人员参与下进行;赔偿义务人对损害的事实和程度提出异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会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专家、律师以及人民检察院派出人员研究决定等。

问:发生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如果有索赔的工作怎么办?

答:《实施方案》中明确,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进行监督,在权利人应当提起诉讼而不提起诉讼,可以依法提起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同时,《实施方案》也规定了监督监管措施,市委、市政府将建立健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为的监督机制,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常态化督查,对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力,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及时启动问责追责机制,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落实到位。③7